

# 银川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健全完善银川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机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件等因素，导致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大气、水体、土壤污染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

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银川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在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领导和指挥体系，实现统一指挥和调度，强化应急处置机制，根据事故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处置和启动预案，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指挥权限。

**(3) 快速反应，处置得当。**充分利用和发挥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和信息的作用，早启动、早处置，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随时掌握事件动态，按照职责分工和权限，协调、有序开展抢救、事件处理和善后工作，确保处置及时、有效、得当。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工作与事件处置相结合，落实预防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各项措施，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加强日常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 1.5 主要应急任务

### 1.5.1 安全生产事件

工矿商贸等企业在生产、经营、储存活动中，由于操作失误、设备故障、管理不善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对周边环境（水、大气、土壤）造成次生或衍生环境污染事件。

### 1.5.2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件

道路、铁路等运输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件（如碰撞、侧翻）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从而引发次生或衍生环境污染事件。

### 1.5.3 不明废弃物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因非法倾倒、丢弃、掩埋或历史遗留等原因，导致性质不明的气体、固体、液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特别是大气、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或潜在威胁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1.5.4 其他类型事件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除常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外，由特定意外或非常规事件引发，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需紧急处置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2.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 2.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下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舆情组、

社会稳定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共计 10 个工作组，各组实行组长责任制。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闻传媒中心、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银川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银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事发地其他相关部门。

## 2.2指挥部职责

**（1）指挥部职责：**负责主持事件研判会商，根据事件等级，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执行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其他关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任务；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应急处置。

**（2）指挥长职责：**负责下达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紧急处置命

令；指挥、调度、监督各组完成任务；协调各组工作关系；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是否需要发动社会力量支援。

### 2.3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负责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方案，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1-8679876（工作日）、0951-8679890（节假日），传真为0951-8679848。

### 2.4工作组职责

#### 2.4.1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副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卫健委，事发地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跨区域外部协调工作；负责保障市领导及时掌握动态情况、开展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协

助完成会议组织、资料管理等工作。承担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2污染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城市管理局、林草和园林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并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措施；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产、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承担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3应急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气象局，事发地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应急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的位置、监测因子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应急监测，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承担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4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单位：市卫健委、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林草和园林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明确应对保障人员安全和控制事态扩大的抢险救援工作方案，开展人员救助、现场管控、危险源隔离、资源调配等工作，有序高效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区域的抢险救援工作。承担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5医学救治组**

组长单位：市卫健委

副组长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 事发地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人员紧急救援，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卫生防疫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和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承担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6 应急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发改委

副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银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事发地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协调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应急通信、灾害评估所需的地理信息及技术保障。承担市突发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7宣传舆情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教育局、新闻传媒中心，事发地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线下事件处置等权威信息发布，并组织新闻报道；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收集分析国内舆情和社会动态，加强与各级媒体的沟通协调，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承担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8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副组长单位：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

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维护社会稳定。承担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9 善后处置组**

组长单位：属地人民政府

副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事发地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负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医疗补助、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承担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10 调查评估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

管局、林草和园林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单位的调查；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 2.5现场指挥部职责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制度。现场指挥长由市突发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处置需求组建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等专项工作组，明确各组牵头单位与成员职责，组织专家研判事件态势，确定污染处置、人员疏散等核心方案；判断事件级别并提议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污染处置组切断污染源、消除污染危害；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或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 3.预报预警

### 3.1监测预报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日常预警监测能力，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指导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重点排污单位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案，并进行备案，做到一企一案。

各有关部门应依托“银川市生态智能监管平台、12345热线”，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多种途径收集获取并共享信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争取在最低层级、最早时间，以相对最小成本，解决最突出问题。

### 3.2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颜色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件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预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

生态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 3.2.2 预警信息报告

市突发生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市突发生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并组织会商或分析研判，按照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上报事件信息，及时向市突发生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会商或分析研判结果。

### 3.2.3 预警信息发布

红色、橙色及跨市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及可能出现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黄色、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由市委、市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蓝色、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指导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 3.3 预警行动

市突发生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可能导致一般、较大突发生生态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市突发生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政府，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

委、市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 3.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处置成效，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由对应的预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级。生态环境部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I级（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II 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III 级（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IV 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

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报告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信息要按照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初步判断事件的级别。

## 4.2 信息报告

### 4.2.1 信息报告

一般级别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突发生态事件报告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

### 4.2.2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明扼要，表述准确，严格执行“首报事件，续报详情，终报结果”的原则。

#### (一) 初报

对初步认定为Ⅲ级（较大）或者Ⅳ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

事件的，事发地政府应当在4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和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I级（特别重大）或者II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政府应当在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和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建立健全重大敏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1小时报告、现场直报和并行报告等信息报告制度，当重大敏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六类情景）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在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及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送初报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口头报告，并在口头报告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按照“谁先抵达谁报告”的原则，第一时间直接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现场影像信息，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可先通过电话等方式口头报告。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I级（特别重大）或者II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初步认定符合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判定条件的，或可能演化发展为重特大事件的；
- (2) 造成或可能造成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或出现不明原因异味及水体颜色异常的；
- (3)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或因环境污染导致人员

中毒、重伤、死亡的；

（4）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物泄漏，尾矿库泄漏，以及化工企业重特大火灾爆炸事件的；

（5）发生在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敏感时期，涉及敏感人群、敏感区域，以及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一定舆情影响的。

（6）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7）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8）跨界区域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市内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市级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市委、市政府及时研判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

## （二）续报

续报要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适时上报，对于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第一次续报限期在初报后4小时内报送；对于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第一次续报限期在初报后2小时内报送；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次续报限期在初报后1小时内

报送。

### （三）终报

处理结果报告要在现场应急工作结束后，第一时间编制并报送至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4.2.3 信息报告内容

初报：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情况、人员伤亡、敏感区域、环境污染情况等；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报告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伤亡、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环境监测数据、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现场处置措施和处置进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并提供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和环境应急监测报告，未能提供环境应急监测报告的应说明情况，续报视现场处置情况可多次进行。

终报：应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以及社会影响、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生态恢复、舆情应对等方面的情况，涉及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处置的，应同时附送现场处置方案及处置结果。处理结果报告的时限应确定在应急响应终止之时。

### 4.3 先期处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为第一处置责任主体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

本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并密切注意防止次生或衍生等灾害发生，避免事件扩大。第一时间向属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配合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发展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4.3.1 即时处置**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涉事企事业单位立即按照本单位相关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的人员；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等工作，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防止因应急处置不当引发二次污染；核实人员伤亡、被困、失踪等情况，提供与事件相关的详细数据。

#### **4.3.2 联动处置**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警后，应当迅速组织、调度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人员搜救、撤离疏散、现场管控、安全防护、队伍调度，停止或限制易受影响区域活动等预防性、保护性先期处置措施。成员单位接到指令后，应当迅速指

挥调度应急处置队伍、专家和装备资源，快速高效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4.3.3 属地处置

事发地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了解现场情况，组织现场救援人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现场污染处置，做好疏散人群引导，维护社会秩序。

当污染来源不明时，由事发地政府组织开展调查，查明并切断污染源，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

事发地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视情况采取临时停产、限产、限排等措施，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威胁或影响到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或减轻污染影响。

## 4.4 响应启动及措施

### 4.4.1 I级、II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由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市委、市政府或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指定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在自治区、国家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件抢险救援工作。

### 4.4.2 III 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由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启动应急响应，负责通知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到指定地点或事发地集结，进行会商研判，研究分析事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2) 派出相关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3) 调动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开展应急救援、监测、处置；
- (4) 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5) 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6)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7) 向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信息报告；视情况向相邻市通报，必要时与相邻市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先期电话口头通报，后以传真方式进行书面通报；
- (8) 发布应急响应终止指令，开展善后处置、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4.4.3Ⅳ 级响应

初判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为一般事件且需要持续救援时，由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应对，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事发地政府主要领导或指定负责同志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地政府应对能力时，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响应支援，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或指定负责同志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并做好以下工作：

- (1) 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 (2) 指导地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 (3) 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4) 对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5)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 4.5 现场处置

### 4.5.1 要素处置措施

企事业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企事业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

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报告，接受调查处理。事发地政府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政府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涉及大气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确定安全边界，通过封堵、围挡、喷淋、抽吸、转移异地处置、去污洗消等措施处置。

涉及水体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结合“一河一图一策、一园一图一策”，借助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通过采取拦截、导流、疏浚、临时收贮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一旦发生饮用水

源地污染，立即切断污染源，启动应急监测，启用备用水源或采取净化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开展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根据土壤污染严重程度，分区分批清理污染土壤，并立即运输到附近设立的具备防雨防渗功能的应急暂存场所进行暂存。清理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优先就近选择具有相关处置能力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清理产生的污染土壤。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跨省界影响的，上下游共享数据信息、联合制定应急监测及处置方案，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行政区域内，开展应急监测、跟踪核实情况、优化水利调节、协同污染处置。

#### **4.5.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 **4.5.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处置，并根据伤病情况及时转运到具备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

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5.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扩散速度以及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人员，根据需要布设现场实验室，及时准确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监测，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4.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协调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映，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5.6 维护社会稳定**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

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4.6.1 信息发布

事发地政府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组织发布信息。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发布信息。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县（市）区委、政府统一组织发布信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媒体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提供新闻稿、组织新闻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发声，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

威信息。

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处置情况、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件的虚假信息。

#### 4.6.2 舆情引导

网信、宣传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 4.7 响应扩大

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因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城市（地区）的，提请市委、市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突发事件造成危害程度超出控制能力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 4.8 社会动员

（1）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救援。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救援。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 4.9 响应终止

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条件已排除、污染物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正常、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部门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4.9.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响应终止：

（1）事件现场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环境污染物已经消除，或处置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已纳入日常监管；

（3）确认事发地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监测指标、生物指标、生态功能已经恢复到常态；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专家技术组认为可终止的情形。

#### **4.9.2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部门宣布响应终止。

### **5.应急保障**

#### **5.1队伍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5.2资金保障**

强化落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本市生态环境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市财政预算。

###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结合实际加强应急指挥、应急交通、应急防护、应急监测、污染研判、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等各类装备配备。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将应急物资采购、补充和更新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好演练损耗物资的及时补充、过期物资的及时更新和与时俱进的物资储备。

### 5.4 通信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保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建立和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及通信系统，配套必要的网络设备、视频会商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等设备，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 5.5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

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风险源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 **5.7 技术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要支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依托银川市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推动实现信息综合集成、现场互通、过程模拟、结果推演、分析处理、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5.8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卫生健康应急各项保障工作，加强有毒、有害等应急队伍和救治基地建设。

## **6. 后期处置**

### **6.1 损害评估**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政府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明确责任单位。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6.2事件调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单位，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工作。

## 6.3善后处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生态环境跟踪监测、风险管控、恢复重建等善后处置工作，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4总结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市委、市政府配合上级党委、政府开展应急处置阶段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较大及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市委、市政府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六十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调查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期限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

果等信息。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根据事发地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并报送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7.预案管理

### 7.1宣传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加大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至少开展1次宣传教育活动。

### 7.2预案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

### 7.3预案演练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较高及以上环境风险园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事业单位每年至少

组织开展1次综合或专项环境应急演练；市域范围内每2年至少开展1次“一河（园）一图一策”突发水污染事件专项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具体牵头负责，组织开展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7.4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按照“谁编制、谁修订”的责任机制，定期开展修订，修订计划需同步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

#### 7.5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银川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8.附则

####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8.2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25日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银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银政办发〔2022〕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2.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 3.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流程图
- 4.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络信息表

## 附件1

###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	指导、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媒体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应急处置新闻报道，组织宣传市民避险等知识。指导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市委网信办	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指导主管部门正确引导网络舆论。
市新闻传媒中心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环境应急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改委	承担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天然气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负责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管理，配合将涉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纳入市级投资计划。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协助做好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的工作，做好学校师生的转移、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和调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和筹措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市公安局	受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警信息；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参与因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不明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划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管制区域，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通道；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故现场、重要保护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依法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市民政局	协助做好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生活陷入困难居民的生活救助工作，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预算审批、资金拨付等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损害的土地、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水体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组织、指导自然资源的生态修复；配合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督促非煤矿山开采企业落实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预防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环境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核实、报送、分析和研判工作，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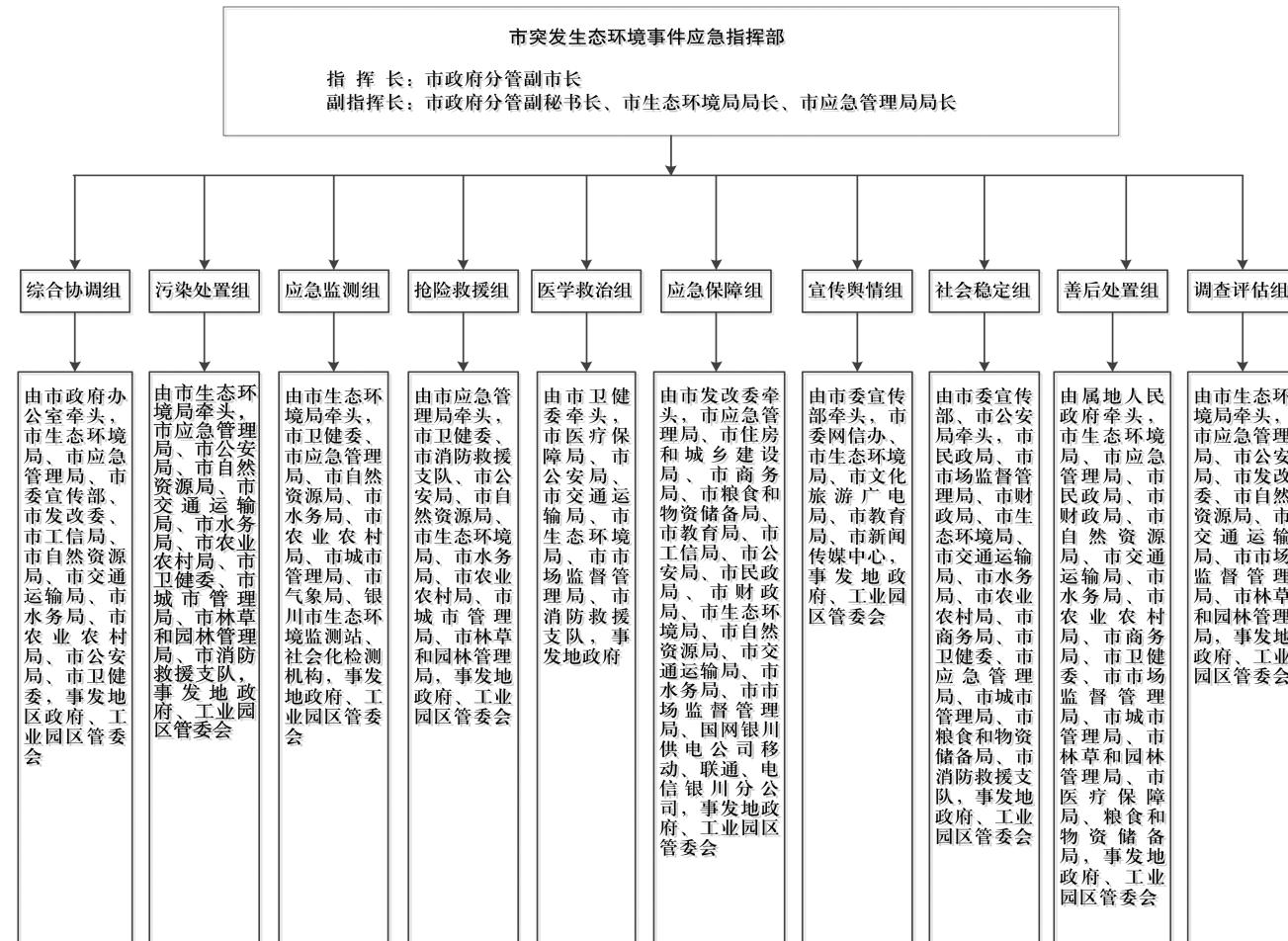
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根据事件进展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权威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突发生态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负责制定、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跟踪污染动态，提出控制或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生态环境修复等工作；负责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协调解决跨县区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住建局	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外围国省道路交通的疏导维护；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中相关的交通运输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县级以上一般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市水务局	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一河一图一策），参与突发（水）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负责组织制定所管辖水库、河道管理范围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水污染的防范措施，并监督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农牧业、渔业生态环境损害、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协助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村民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转移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肉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储备和供应。
市文旅局	负责协调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侵害景区的游客紧急疏散工作。协助宣传、网信部门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线下事件处置等权威信息发布。
市卫健委	负责指挥协调事发地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伤病员医学救援、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计事件医疗救治的伤亡人数；根据需要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内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等引发突发

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协调调度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和消防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救灾工作，协调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储备的调拨出库工作。指导当地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管理、分配救助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维护市场经营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负责监督环境应急处置所用药品的质量安全。组织做好灾区食品、药品等救灾物资的安全检验工作；参与特种设备事故有关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参与制定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环境污染控制方案。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对林业、绿化、自然保护地、湿地等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指导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协助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生活固体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期间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保障人民群众医疗需求。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成品粮油市场供应。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环境应急管理，按照要求督促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污水处理厂环境基础设施运行单位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抢修和维护，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导致的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进入市政管网的水体污染物的控制和处置、城镇燃气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
市气象局	负责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为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提供决策依据。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涉及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参加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工作；协调救援队伍和装备，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在灭火救援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消防水造成次生环境污染。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立环境应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督导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划分落实应对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
工业园区管委会	成立环境应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指挥本工业园区辖区范围内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督导各工业企业按职责划分落实突发生态环境应急处置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银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	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通信网络中断或事发区域无通信信号覆盖时，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应负责保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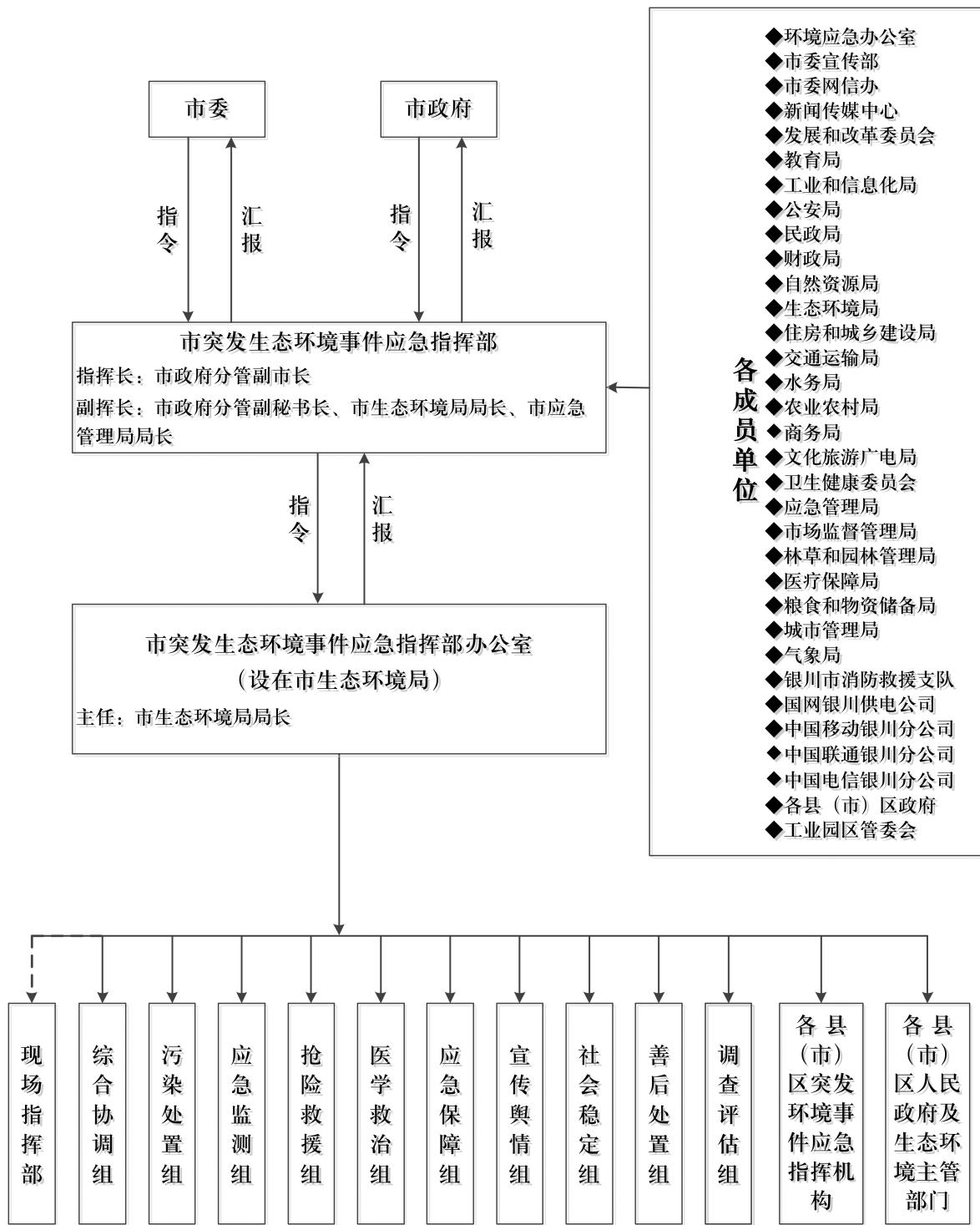
## 附件2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 附件3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络信息表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上级部门	生态环境部应急准备与响应处	010-66556452
	生态环境部应急办值守处	010-65646421 传真010-6564641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信息综合室	0951-6668633 传真0951-6668635
	自治区政府总值班室	0951-6363111 传真0951-636355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0951-5160883 传真0951-5160865
周边地市级生态环境局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0952-4615280 传真0952-2012655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0951-5918503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0953-2125215
周边跨省应急联络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0471-4632148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0473-2022479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0483-8181113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委总值班室	0951-6888057
	市政府总值班室	0951-6888080
	市委宣传部	0951-6888477
	市委网信办	0951-6889603
	市发改委	0951-6888562
	市教育局	0951-6888719
	市工信局	0951-6888675
	市公安局	0951-6915151
	市民政局	0951-6888045
	市财政局	0951-6888841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市自然资源局	0951-5556056
市住建局	0951-6899909
市交通运输局	0951-6888950
市水务局	0951-6888974
市农业农村局	0951-6888992
市商务局	0951-6889027
市文旅局	0951-6889035
市卫健委	0951-6889080
市应急管理局	0951-6888689
市市场监管局	0951-4108119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0951-5034936
市医疗保障局	0951-6888745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951-6033103
市城市管理局	0951-8575030
市气象局	0951-5029935
市消防救援支队	0951-5698119